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8月9日以电话、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2年8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赵吉辉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相关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二、《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相关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三、《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监事赵吉辉先生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中 1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 E，其个人本次计划考核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均为 0%，同时，因公司未能达成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中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根据《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

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 2019 年度及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根据《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数量作相应调整。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数量符合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数量相关事项。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四、《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19日